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上字第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蕭育璇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陳怡靜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，因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243號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55號，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李殷君

法官 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宇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